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

原告 金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鴻權

訴訟代理人 林維信律師

被告 章婉瑜

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於民國108年經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以朴登普字第059580號收件，於民國108年8月27日登記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0,000,000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民國108年8月26日之合夥投資之普通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前開債權均不存在。

被告應將前項普通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即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鄭鴻權與訴外人即被告之公公王重助原係朋友關係。因王重助擬以被告名義出資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與原告合夥，原告遂提供名下坐落嘉義縣○○鄉○路○段○路○○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嗣分割為1214-2至1214-41、1214-77、0000-000地號，與前開1214地號、1214-1地號合稱系爭土地）等土地，設定登記日期民國108年8月27日、證明書字號108朴他字第000870號、擔保債權總金額3,000萬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08年8月26日之合夥投資、清償日期：109年8月25日清償之普通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被告以擔保前開投資款（原證

01 1、2，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申請登
02 記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原證2-1，土地登記
03 第一類謄本，外放卷；原證3，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本院卷
04 第67至167頁）。詎系爭抵押權設定後被告及王重助均避不
05 見面，且未交付任何合夥投資款與原告，原告亦未將他項權
06 利證明書正本交付被告（見原證1），足證兩造間並無合夥投
07 資關係。然系爭抵押權既已登記完畢，有妨害原告就系爭土
08 地所有權之虞而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得以對被告之確認判
09 決將之除去，原告自有提起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而得請
10 求確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且原告亦得依民法
11 第767條中段所規定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設
12 定登記予以塗銷。

13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與各項證據之意見：

14 （一）被告雖提出借款確認書辯稱系爭抵押權係因借款債權而登
15 記，並非合夥關係云云。然：

16 1、被告所提系爭借款確認書第2頁固有原告與鄭鴻權之印文
17 ，惟該文件第1、2頁間無騎縫章，且第1頁亦無原告之印
18 文，自無從僅以第2頁印文之真否，遽認系爭確認書之真
19 正，被告應提出原本以供核對。復參酌該確認書左上角將
20 第1、2頁固定之訂書針與紙張接觸處有「翹起」跡象（原
21 證4、4-1、4-2，系爭借款確認書之訂書針照片，本院卷
22 第435至439頁），可推知該確認書之訂書針確曾遭拆除並
23 重新裝訂，則被告應舉證證明前開借款確認書第1、2頁之
24 「連續性」。

25 2、且系爭確認書所記載借貸金額20,826,000元，並非兩造間
26 之借款數額，係鄭鴻權與王重助之其他投資項目（如「玄
27 空寺」等）之投資總額，並非原告向被告、或鄭鴻權向被
28 告或王重助之借款數額，前開投資項目亦與原告無關，被
29 告主張係借款，自應由其就借款之交付負舉證之責任。

30 （二）被告雖另抗辯鄭鴻權與王重助間有債權債務關係云云。然
31 依卷附之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14日朴地登字第

01 &ZZZZ; 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登記申請書第2項，其中記載
02 原告

03 係「債務人兼義務人」，而原告之代表人即鄭鴻權係「代
04 表人兼代理人」並非債務人（見本院第331至335頁），足
05 見系爭抵押權並未擔保「鄭鴻權之債務」，而僅擔保被告
06 於108年8月26日合夥投資之債權，並不及於其他。故依最
07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43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679號
08 等民事判決意旨可知，系爭土地登記簿已登記系爭抵押權
09 登記擔保之債權為「合夥投資」，則縱被告提出系爭確認
10 書為真正，亦無從作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證明。

11 （三）原告法代鄭鴻權確有與本件被告、王重助另有刑事案件即
12 台南地檢署112他1946號，惟該案並非鄭鴻權撤回告訴，
13 僅係移到新北地檢後尚無後續處理狀況。至該刑案證人王
14 柏華係本件原告配偶、王重助之子，但原告法定代理人鄭
15 鴻權並不知證人王柏華證述內容。且就系爭借貸確認書第
16 2頁鄭鴻權用印簽章時，僅王重助在場，證人王柏華並不
17 在場，故原告無從理解證人王柏華為何可證明系爭借貸確
18 認書為真正。

19 三、並聲明：（一）確認被告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債權均不存在。
20 （二）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三）
2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貳、被告則以：

23 一、對原告所主張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鄭鴻權與被告之公公王重助
24 係朋友關係之事實不爭執，因前開友情誼，兩造間與鄭鴻
25 權多所金錢往來。然原告積欠被告之金錢非僅只10,000,000
26 元，有兩造與鄭鴻權、王重助所簽立之借貸確認書可證，依
27 前開借貸確認書所記載結算至108年9月18日止，原告積欠被
28 告貸款計20,826,000元，原告與鄭鴻權「均無意見」，且承
29 諾「倘若丙方（即原告）、丁方（即鄭鴻權）於事後有提
30 出異議時應按本金計算以年利率10%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賠償
31 予甲方（即被告）」（被證1，借貸確認書，本院卷第245至

246頁），是原告提起件訴訟顯無理由。至：

（一）原告雖主張其持有系爭抵押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云云。惟系爭抵押權係由原告自行辦理，所登記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竟誤繕為「108年8月26日之合夥投資」云云，嗣被告發覺有誤，乃於簽立前開確認書時併約定「擔保債權總額及範圍之原登記內容為『民國108年8月26日之合夥投資』應更正為本『借貸確認書』，更正之辦理應由丙方（即原告）及丁方（即鄭鴻權）負責辦理更正」，即應更正登記系爭抵押權擔保範圍為借貸確認書所確認之債權。原告與鄭鴻權既簽立前開確認書並承諾照辦，即應執系爭抵押權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向地政機關辦理更正登記，然其等均未依承諾辦理前開更正登記，竟尚為前開主張。是兩造究係合夥投資或金錢借貸關係有前開確認書可證，原告空言被告未交付金錢、雙方係合夥投資云云，顯不可採。

（二）原告復主張系爭抵押權並未擔保鄭鴻權之債務，而僅擔保被告於108年8月26日合夥投資之債權債務關係；與因被告確實不否認兩造間並無『合夥投資』之事，僅提出系爭確認書抗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借款債權，顯與土地登記簿所登載不符，自不生效力云云。然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14日函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暨其附件之（19）「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欄，固記載「108年8月26日之合夥投資」，惟系爭抵押權係由原告自行辦理，非兩造合意，被告承諾更正，業如前述；此自前開土地登記申請書（7）「委任關係」欄記載：「本土地登記案申請委託鄭鴻權代理」即明。

（三）原告雖否認系爭借貸確認書之真正云云。然：

1、原告不否認該確認書關於鄭鴻權之用印，僅爭執該第2頁確認書上無騎縫章，然鄭鴻權已先在系爭借款明細表上親簽承認至107年6月19日止之欠款共20,206,000元（被證2，鄭鴻權借款明細表，本院卷第367頁），足證鄭鴻權與

01 王重助間有借貸關係，則是否須再有騎縫章蓋用，已非無
02 疑。

03 2、況鄭鴻權久經商場歷練，豈可能不知系爭確認書之內容，
04 遽蓋原告印文與簽名，被告爭執系爭確認書之內容顯屬無
05 稽。

06 3、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鄭鴻權於000年0月間，以本件被告及
07 王重助於其已提供土地設定抵押權後，被告及王重助未交
08 付借貸金額為由提出詐欺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
09 年度他字第1946號於同年0月00日下午開偵查庭，本件被
10 告帶同證人王柏華到庭，證人王柏華提出系爭借貸確認書
11 原本供檢察官查核，並具結證稱簽署當日其同在场，當天
12 確由鄭鴻權詳閱系爭確認書內容無訛、同意後，親用印、
13 簽名，嗣檢察官再傳訊鄭鴻權，鄭鴻權即當庭表示撤回詐
14 欺告訴。原告若仍否認系爭確認書之真正，被告聲請調取
15 前開偵查卷宗併聲請傳證人王柏華。

16 (四) 原告另主張系爭確認書所載借貸金額20,866,000元非兩造
17 間之借款數額，而係鄭鴻權與王重助間之其他投資項目之
18 投資總數額，並非原告向被告、或鄭鴻權向被告或向王重
19 助間之「借貸」數額，該投資項目更與原告無關云云。惟
20 系爭確認書既已載明雙方為「金錢借貸」，原告法定代理
21 人鄭鴻權於簽署系爭確認書時，為何就該「借貸關係」未
22 表示反對？又稱「該些投資項目更與原告無關」，若無關
23 ，為何於簽署系爭確認書時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故原告
24 前開主張顯不足採。

25 (五) 原告對系爭鄭鴻權借款明細表之製作名義人與內容真正雖
26 不爭執，然主張該明細表中所載款項在台南地院103年度
27 司執字第99294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執行債權人洪淑美對
28 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且王重助在該執行事件中有受
29 分配，故前開債務與原告無關云云。惟：

30 1、原告迄未就其所主張之前開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31 ，其前開主張自不可採。

01 2、實則，依兩造所不爭之系爭借款明細表內容所示，其中第
02 1筆日期為105年11月30日、金額為15,376,000元，摘要欄
03 中尚註明「暫付款調整分錄」，即係指先前臺南借款投資
04 案，王重助對債務人鄭鴻權取得本金3千萬元之債權，因
05 前開強制執行之扣押款有3筆而先後製作3張分配表，第1
06 張分配表於103年12月21日作成，扣押金額12,994,361元
07 （被證3，台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與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08 ，本院卷第389至393頁）；第2張分配表於104年4月7日作
09 成，扣押金額4,318,303元（被證4，台南地院民事執行處
10 函與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本院卷第395至400頁）；第3
11 張分配表於105年10月4日作成，扣押金額4,949,704元（
12 被證5，台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與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
13 本院卷第401至405頁）；依前開第3張分配表所示，王重
14 助之債權參與分配後，未獲清償債權尚有26,802,200元。
15 因第1張分配表未將王重助列入，且王重助認前開第3張分
16 配表債權有虛假，遂與其他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17 倘王重助獲勝訴之判決，則王重助所獲分配金額縱有增
18 加，然未獲清償債權亦仍有15,376,000元。

19 3、嗣在前開異議訴訟中，鄭鴻權遊說王重助參與嘉義墓地變
20 更及興建開發事業，並向王重助家族調借現金，嗣雙方就
21 合夥之股份比例無法達成協議而作罷，故鄭鴻權簽立系爭
22 借款明細表（見被證2）確認雙方借款金額為20,226,000
23 元。嗣鄭鴻權將所得借款均投入原告之土地開發案，而遲
24 未返還前開借款，鄭鴻權乃主動建議將原告名下之系爭土
25 地設定抵定抵押權予王重助指定之人即被告作為債權擔保
26 ，故鄭鴻權始於108年8月26日自行辦妥系爭抵押權登記予
27 被告。嗣被告發現系爭抵押登記所記載之「債權種類及範
28 圍」與事實不符，經被告、王重助、原告公司、鄭鴻權於
29 108年9月18日再簽立系爭借貸確認書，確認雙方至107年6
30 月19日止借款金額為20,226,000元，亦如前述。

31 4、嗣王重助雖將其對鄭鴻權之債權讓與王柏華、陳旭琨，該

2人對鄭鴻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嗣經台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2月8日重新製作分配表，其中記載前開2債權人未受償額共23,269,591元即王柏華17,132,652元、陳旭琨6,136,939元（被證6，台南地院民事執行處函與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計算結果彙總表，見本院卷第407至421頁），惟此仍不影響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範圍。

二、綜上所述，鄭鴻權既因積欠王重助款項先行簽立系爭借貸明細表，嗣又為擔保該債權主動提供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被告，又再因借款增加及系爭抵押權擔保設定登記需更正而再簽立系爭確認書，復佐以鄭鴻權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尚有23,269,591元未受償等情，可知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登記債權不存在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均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同此見解）。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第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著有規定。而抵押權為擔保物權具從屬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又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當事人於

01 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
02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2項另有規定。且依前開規
03 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自認者，依法不負舉證責任；
04 法院亦不得就他造自認之事實調查證據，另為與其自認事實
05 相反之判斷，並應以其自認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
06 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70號裁判要旨同此見解）。查：

07 （一）原告所主張其提供系爭土地，設定登記日期為108年8月27
08 日、證明書字號108朴他字第000870號、擔保債權總金額
09 3,000萬元、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08年8月26日之合夥
10 投資、清償日期：109年8月25日之普通抵押權予被告之事
11 實，有原告所提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他項權利證明書、
12 土地申請登記契約書影本（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與土地
13 登記第一類謄本（見外放卷）、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見本
14 院卷第67至167頁）等為證，自堪信為真實。至原告所主
15 張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債權均不存在之事實，則為被告
16 所否認；則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即法律關係之存
17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
18 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堪
19 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0 合先敘明。

21 （二）按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22 公司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通說認此為強制規定，違
23 反者依民法第71條規定，該合夥契約為無效；亦有認公司
24 負責人如違反此項規定以公司名義與他人訂立合夥契約，
25 既不能認為公司之行為，對公司自不發生效力（最高法院
26 93年度台上字第2078號、86年度台上字第1587號、第2754
27 號裁判要旨均同此見解）。然不論係無效或不生效力，均
28 無礙該債權不存在之事實。而系爭抵押權之債權人為本件
29 被告，債務人與債務額比例為本件原告、債務額比例1分
30 之1，設定義務人為本件原告，擔保債權總類及範圍為108
31 年8月26日之合夥投資等登記事項，亦有前開土地登記第

一類謄本與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2年9月14日函暨所附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31至350頁），亦堪信為真實。則原告既為公司法人，依前開說明，原告公司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是兩造前開合夥約定既違反前開公司法強制規定，依民法第71條規定，前開合夥契約為無效或不生效力，應可認定。又系爭抵押權為擔保物權具從屬性，所擔保之系爭合夥債權既不存在，依前開說明，系爭抵押權即無由成立，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債權均不存在，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規定妨害除去請求權，請求被告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自均屬有據。

（三）至被告雖抗辯鄭鴻權既欠王重助款項而簽立系爭借貸明細表，嗣又為擔保該債權設定系爭抵押權予被告，又再因借款增加及系爭抵押權擔保設定登記需更正而再簽立系爭確認書，且鄭鴻權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23,269,591元迄未清償，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登記債權不存在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均無理由云云。然：

- 1、按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抵押權人僅能依設定登記之內容行使權利，是抵押債權人及抵押債務人為何人，並所擔保之債權為何種債權，均應以設定登記之內容為準（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72年度台上字第2432號裁判要旨均同此見解）。蓋抵押權乃為擔保特定債權而存在，且係就特定物設定之，抵押物與擔保債權應均屬構成抵押權內容之重要部分，是以抵押權需以登記方法加以公示者，不啻著重於標的物之特定（何一不動產有抵押權），尚包括所擔保債權之特定，必該債權「種類及金額」均特定，於確定抵押權人對抵押物所得支配交換價值之限度後，後次序抵押權之設定始不致陷於不安狀態，或阻礙抵押物交換價值之有效利用。因之，已構成抵押權重要內容一部之特定標的物及特定擔保債權「種類暨金額」（標的物及擔保債權均特定），俱應為抵押權登記

01 事項之範圍，各該特定事項非經依法逐一登記後，不生物
02 權之效力，此即為抵押權所揭槩表裏有密切關係之「公示
03 原則」與「特定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70號
04 裁判要旨同此見解）。

05 2、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務人為原告，擔保債權總類及範圍
06 為108年8月26日之合夥投資等登記事項，均如前述。是依
07 前開說明，非經登記事項自非系爭抵押權效力所及，而被
08 告所抗辯鄭鴻權是否欠王重助款項，與因借款增加及系爭
09 抵押權擔保設定登記需更正而再簽立系爭確認書等，既非
10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事項，自均非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
11 權範圍，是系爭抵押權是否有約定須更正登記，然於登記
12 前自不生登記效力，均與本件之前開結論無礙，是被告前
13 開抗辯，自不可取。至被告得依何種法律關係另請求，因
14 非本件審理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本院自無
15 從審究。

16 二、綜上所述，系爭合夥契約為無效或不生效力，則系爭抵押權
17 所擔保之系爭合夥債權既不存在，系爭抵押權即無由成立，
18 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抵押權及其所擔保債權均不存在，另依
19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所規定妨害除去請求權，請求被告將
20 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為無有理，應予准許。

21 三、復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訴訟
22 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
23 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既為被告全部敗訴之終局判決，
24 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依前開規定應命由被告負擔。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之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
26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併
27 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陳慶昀

04 附表：

05

地號	面積(m ²)	公告現值(元/m ²)	應有部分	現值(元)
1214	6612	2700	全部	00000000
1214-1	6230	2700	全部	00000000
1214-2	6542	2700	全部	00000000
1214-3	79	2700	全部	213300
1214-4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5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6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7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8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9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10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11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12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13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14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15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16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17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18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19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20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21	72	2700	全部	194400
1214-22	179	2700	全部	483300
1214-23	70	2700	全部	189000

(續上頁)

01

1214-24	43	2700	全部	116100
1214-25	43	2700	全部	116100
1214-26	43	2700	全部	116100
1214-27	43	2700	全部	116100
1214-28	43	2700	全部	116100
1214-29	43	2700	全部	116100
1214-30	43	2700	全部	116100
1214-31	43	2700	全部	116100
1214-32	43	2700	全部	116100
1214-33	43	2700	全部	116100
1214-34	82	2700	全部	221400
1214-35	46	2700	全部	124200
1214-36	45	2700	全部	121500
1214-37	45	2700	全部	121500
1214-38	45	2700	全部	121500
1214-39	44	2700	全部	118800
1214-40	1	2700	全部	2700
1214-41	4598	2700	全部	00000000
1214-77	1	2700	全部	2700
1214-78	1	2700	全部	2700
1214-79	1	2700	全部	2700
1214-80	1	2700	全部	2700
1214-81	1	2700	全部	2700
1214-82	1	2700	全部	2700
1214-83	1	2700	全部	2700
1214-84	1	2700	全部	2700
1214-85	1	2700	全部	2700
1214-86	1	2700	全部	2700
1214-87	1	2700	全部	2700

(續上頁)

01

1214-88	1	2700	全部	2700
1214-89	1	2700	全部	2700
1214-90	1	2700	全部	2700
1214-91	1	2700	全部	2700
1214-92	1	2700	全部	2700
1214-93	1	2700	全部	2700
1214-94	1	2700	全部	2700
1214-95	1	2700	全部	2700
1214-96	1	2700	全部	2700
1214-97	1	2700	全部	2700
1214-98	1	2700	全部	2700
1214-99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續上頁)

01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0000-000	1	2700	全部	2700
合計				70, 823, 700